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9月18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华大生命健康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称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大中心）、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共同设立平台公司，进行生命健康产业小镇的产业园开发建设、住宅开发和产业园运营等。此外，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《联手华大基因和万科 苏州高新拟打造生命健康小镇》详细报道该合作事项。

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规定，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称，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地产板块向产业地产转型的积极举措，符合公司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商”的战略定位。此外，媒体报道称：在本次合作中，公司将承担其规划、投资建设以及产业运营的角色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1、本次合作，公司承担的相应权利义务、具体承接的业务内容；2、公司产业地产的经营模式、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具体业务收入构成等；3、该合作事项与公司产业地产的关联性和协同性；4、对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商”的战略定位及具体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相关产业小镇主要依托华大中心的基因检测等技术和优势，

而华大中心于2017年4月21日才成立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1、华大中心的出资是否到位；2、华大中心是否具备相应的基因检测技术、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、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；3、华大中心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关联业务。

三、媒体报道称，今年底，在完成项目立项之后，小镇的一期工程启动区将动工，建面约5万方，启动区以华大集团的基因检测为核心，引入相关配套产业，作为公共健康服务平台一期，预计2018年底投入使用。而华大集团细胞存储、基因库也预计将在明年于此落地。请公司核实相关报道内容是否属实，并作澄清。

四、框架协议约定，该框架协议的签署，不必然导致具体项目的合作。协议各方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，可根据自身的需求而自主决定。请公司就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是否能签署、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，进行重点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，已会同本次协议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，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。具体回复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